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以下稱本法）

第六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十 七 條 （刪除）

第 十 八 條 （刪除）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